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陳家蓁  
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法定代理人 簡政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01 (一)查債務所陳報每月收入狀況與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結果相  
02 同，自能予以採計；就支出之部分，雖有高於系爭民事裁定  
03 所認定之金額，但觀其所列載之明細顯示，在個人必要支出  
04 部分，僅是因為衛生福利部在115年調高桃園市平均每人每  
05 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用所致，此部分之數額既非浮濫虛增，  
06 自能以之採信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數額。

07 (二)又債務人現有民國107年出廠之機車，但已逾越財政部所頒  
08 訂之耐用年數甚多、且其上亦均有設定動產抵押權，自非屬  
09 於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另雖有對於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  
11 限公司之保險契約，但保險人所陳報預估終止契約後所得之  
12 解約金數額，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  
13 或強制執行標的，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既認為此非屬於清  
14 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值。  
15 是以，本件關於盡力清償之標準，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  
16 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所提出之每月清償數額，甚且將  
17 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納入可處分之範圍，且還款數額亦已  
18 超過餘額之五分之四，顯可見其戮力清償之誠意，當可認為  
19 本件債務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20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21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之履  
22 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  
23 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  
24 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  
25 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再透過戮力還款與  
26 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  
27 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  
28 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

29 (四)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債  
30 務設定有動產抵押，其於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

01 足額後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  
02 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  
03 應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  
04 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查本件動產抵押之登記  
05 依舊存在，是關於此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6 待其實際行使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或由  
07 其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再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  
08 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09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0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1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12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13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14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5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6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17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8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9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0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21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26 附件一：更生方案

27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5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3,004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	2,483,576

(續上頁)

01

額：	
5. 清償總金額：	216,288
6. 清償比例：	8.71%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玉山銀行	822
2	國泰世華銀行	628
3	台新國際銀行	13
4	裕融公司	1,058
5	裕富資融公司	429 (暫予保留)
6	喬美公司	54
每月還款金額		3,004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裕富資融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